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產業實習』實習單位工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專業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藝術創作、設計工作者之能力。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產業實習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條 乙方提供\_\_\_\_\_名實習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藉此實習課程之施行，提供學生實際接觸藝術創作或設計產業的機會。

第三條 專業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甲方輔導管理外，並接受乙方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從事各項實習：

- 一、實習地點：
- 二、實習時間：本合約期間內，由實習單位認定之，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 三、經甲、乙方及參加實習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內容，以符產業實習訓練需求。

第四條 甲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並協助乙方研擬專業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專業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負責約束專業實習學生，並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專業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第五條 乙方之職責：

- 一、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專業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專業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二、負責安排各種專業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請勿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負責實習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意外險。
- 三、專業實習期間，乙方無須為專業實習學生辦理勞保，無須為實習學生提撥勞退基金。
- 四、專業實習期間，乙方應比照勞基法之規定排休。
- 五、其他有關專業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乙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第七條 實習學生於乙方單位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第九條 產業實習時間應循第一條之規定，訓練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實習學生實習證明，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
- 第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悉依一般勞基法，並由雙方協調修之。
-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協議簽訂單位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

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代表人： (簽章)

職稱：系主任

學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段1號

連絡電話：03-8905121

乙方 協議機構：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產業實習』實習單位工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專業實習機會，從而使學生成為具有藝術創作、設計工作者之能力。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備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乙雙方合意訂定之產業實習計畫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條 乙方提供\_\_\_\_\_名實習機會，指定專人輔導與考核，藉此實習課程之施行，提供學生實際接觸藝術創作或設計產業的機會。
- 第三條 專業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甲方輔導管理外，並接受乙方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從事各項實習：
- 一、實習地點：
  - 二、實習時間：本合約期間內，由實習單位認定之，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 三、經甲、乙方及參加實習學生三方協議後，得調整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內容，以符產業實習訓練需求。
- 第四條 甲方之職責：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並協助乙方研擬專業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專業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三、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負責約束專業實習學生，並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專業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 第五條 乙方之職責：
- 一、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專業實習期間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專業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二、負責安排各種專業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請勿安排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負責實習學生職場安全，辦理必要之勞工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並得視需要為其投保意外險。
  - 三、專業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相關法規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
  - 四、專業實習期間，乙方應比照勞基法之規定排休。
  - 五、其他有關專業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及比照企業人事章程辦理。

第六條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習學生於乙方單位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乙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第八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第九條 產業實習時間應循第一條之規定，訓練結束時，由甲方發給實習學生實習證明，其上應載明產業實習訓練單位名稱。

第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悉依一般勞基法，並由雙方協調修之。

第十一條 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本契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協議簽訂單位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

系所：藝術與設計學系

代表人： (簽章)

職稱：系主任

學校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段1號

連絡電話：03-8905121

乙方 協議機構：

代表人(簽章)

職稱：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